

## 支出收回書(代收入傳票)

 憑單編號： **E** -    

製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財政局收件編號：

支用機關代號		支用機關名稱			會計科目	借方						
帳 號		會計年度			代號名稱	貸方						
收 回 款 項 原 支 付 所 屬											收回金額	收回類別註記
委託機關代號	預算年度	預算來源	門別	預算(工作計畫)科目			用途別		金額	原憑單編號		
			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
繳入帳戶		市庫存款戶	收回金額	新臺幣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
記訖簽章	日計表	補助帳	收回原因註記	收回理由								
填 發 機 關					收 款 市 庫							
主辦出納		主辦會計		機關首長		入帳日期		主管人員職銜簽章				

- 備註：1. 本憑單1式2聯，1聯收款銀行存查，1聯自存。  
 2. 「帳號」欄12碼：“3”(1碼)+單位憑單編號(5碼)+“1”(1碼)+支用機關代號(5碼)。  
 3. 「收回類別註記」欄分別以填列「1」表示收回本年度支出、「2」表示收回以前年度預付費用保留數。